

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8 月 13 日，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根据《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6850990X0。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1]000037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关于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15 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3 年 08 月 11 日取得《关于康泰健美医疗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深环宝批[2023]000015 号），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56850990X0001Q）。项目成立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 1100 万。其中环保投资约 20 万，占总投资 1.6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排放、废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和厂界的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从事固定义齿、活动义齿、矫治器的生产，总产量 160.1 万份，实际运营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基本一致。

项目所属行业的环评管理暂无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以对比分析，故项目的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对比分析说明，见表 1。

表 1 项目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在评价地址建设，开发、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质		使用功能基本无变化。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基本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基本无变化，未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基本无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报批地址生产，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工艺、原辅料及燃料均基本无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各设 1 个排放口，属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无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高度与环评设计一致，未降低。	否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建设相关防治措施，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处置方式不变，不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形。	否

综上所述，项目的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经自购WS系列自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做后续处理。

2、废气

有机废气设两个排放口，其中一个设1套活性炭吸附处理，另一套为收集后楼顶排放（收集废气含压铸烟尘）；粉尘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设4个排放口。

2、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周边50m不存在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降噪措施为：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场地合理布局，采用双层玻璃窗进行隔音降噪，动力设备置于独立房间进行降噪隔声处理等。

3、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类固废分类收集在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项目已与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理协议，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其拉运处理。

4、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风险单元主要是危险化学品仓库、危废暂存点。

针对目前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以下环境风险管理对策：

(1) 加强对员工的生产规范操作培训，生产过程中液态物料的量取、倾倒等严格按照要求操作，严禁造成泄漏。化学品物料存放在化学品专用柜里，配专人看管，定期进行检查。

(2) 泄漏时应该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

(3) 危险废物设置于专门储存区，并对地面进行硬化和进行防渗透防腐蚀处理。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制定科学安全的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定期检查工作，运行过程中的操作规范，运行中的巡查工作。

(5)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用吸附棉吸附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安全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磷酸盐、石油类去除率分别约为 54.5%、48.6%、69.2%、92.6%、82.0%、80.4%、61.4%，达到环评设计值（ COD_{Cr} 3%、 BOD_5 5%、SS 50%、氨氮 0、总氮 0、磷酸盐 30%，石油类环评未分析去除率）。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经核算，DA001 排放口进口浓度约 $4.19\sim 6.26\text{mg}/\text{m}^3$ ，平均约 $5.03\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约 $0.01454\text{kg}/\text{h}$ ；出口浓度约 $0.71\sim 1.27\text{mg}/\text{m}^3$ ，平均约 $0.99\text{mg}/\text{m}^3$ ，平均速率约 $0.00268\text{kg}/\text{h}$ 。则非甲烷总烃去除率约为 81.6%，达到环评设计值（70%）。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项目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较好。

2、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废水总产生量为 $13.716\text{t}/\text{d}$ （ $3292\text{t}/\text{a}$ ）。其中煮蜡冲蜡及台面冲洗废水、冲洗型盒废水产生量共 $4.5\text{t}/\text{d}$ ，进入 TA001 自动化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ext{t}/\text{d}$ ），超声波清洗及其他废水产生量共 $9.216\text{t}/\text{d}$ ，进入 TA002 自动化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ext{t}/\text{d}$ ），废水经处理后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生活污水排放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压铸烟尘(以颗粒物表征)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排放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厂界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须由专门的容器储存,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给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设计进水水质的较严者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做后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根据核算,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150kg/a,未超出设计控制值(有组织排放260kg/a);本次验收监测可达到无组织排放限值浓度要求,难以定量计算无组织实际排放总量,为此不计算实际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工业废水经自购WS系列自动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均进入固戍水质净化厂一期做后续处理。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粉尘颗粒物废气经除尘处理后排放。噪声经隔震、降噪处理后排放。经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可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一般固废按相关要求设置了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定期外售